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丽学院办〔2025〕52号

丽水学院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硕士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

《丽水学院硕士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硕士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构建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保障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校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性成果达到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要求，均应按本办法申请学位。

第二章 创新性成果标准

第三条 创新性成果具体形式可以包括：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专利、作品、研究报告、科研获奖、重大装备、仪器设备、标准等。

第四条 学位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硕士专业学位，实践成果可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应当由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通过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应包括可展示实体形式和实践成果总结报告书面形式。

第五条 除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外的创新性成果须经审核认定，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六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所属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并结合研究生培养目标要求，制定相应的用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及相关认定程序，并对用于申请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具体标准予以区别。

创新性成果应体现原创性、前沿性或应用性，其认定应按照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具体标准和程序执行。

第七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具体规定应当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自备案之日起执行。通过核准的具体规定应当在相关学院网站进行公布。

第三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过程管理

第八条 开题或可行性论证是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工作的重要环节，是保证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度和质量的前提。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

（二）研究生应就学位论文的选题意义或实践成果的可行性、国内外研究进展、主要研究内容和研究方案或实践方案等作出论证，撰写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并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系统存档备案；

（三）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未获通过的，应于3个月内修改完善，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或可行性论证；

（四）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通过的，经导师确认需变更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课题研究的，应重新进行开题或可行性论证；

（五）原则上，研究生应于入学后1.5年内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对未按时完成的研究生，学院、导师应当主动跟进、分析原因、督促完成。

（六）研究生完成开题报告或可行性论证报告后，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时间至少间隔6个月，方能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九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检查是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研究生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及时发现研究中存在的问题，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研究路线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检查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检查。

（二）研究生应在学位论文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后1年内，撰写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检查报告，并公开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检查，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检查小组（至少3名）评审，专业学位检查小组应包含至少1名行业企业专家。经评审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系统存档备案；

（三）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

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该课题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对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能力或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能力不足、在学术研究领域或专业实践领域难以达到创新性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应及早分流。中期检查通过者方能进入答辩环节，不通过者须在 6 个月内参加二次检查。

第十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是进一步提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和水平的重要环节。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研究生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评阅；

（二）原则上，研究生应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正式答辩前 1 个月提出预答辩申请，申请时需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申请表；

（三）预答辩应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组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 3 名）评审，专业学位考核小组应包含至少 1 名行业企业专家。各学院应在研究生预答辩前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预答辩时间、地点，并将学位论文初稿或实践成果送至预答辩专家；

（四）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应将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系统存档备案，预答辩不通过

的，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或实践成果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在6个月内再次提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预答辩申请。

第四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审核

第十一条 导师应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前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进行全面认真审核、如实评价，在确认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政治方向正确，学术水平或实践能力已达到培养目标要求，创新性成果已达到所在学院的要求后，在研究生学位申请书签署审核意见。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校核学位申请人的课程学习成绩、学分和其他培养环节完成情况以及创新性成果是否达到所在学院的要求，审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隐名评阅要求等，并组织实施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在评阅前，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在评阅前，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须参加相似度检测，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形式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具体规定如下：

（一）学院应根据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制定本单位关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包括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检测范围、检测结果细化后的认定及各类

异议情况的处理等内容。各学院制定的具体标准和实施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二）对于检测异常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学院组织专家鉴定，在认为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前提下，学位申请人完成修改后，可在规定期限内再次提交检测，检测通过的方可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评阅程序；

（三）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作为一种辅助性的技术手段，对于防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不端行为具有一定作用，但不能替代导师、评阅及答辩专家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的把关。学位申请人应该潜心治学、刻苦钻研，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学校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将依法终身追责；

（四）各学院应于每批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似度检测工作完成后，对检测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负责保存所有检测结果、异常鉴定和处理结果以备核查。

第五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实践成果可展示实体形式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家组或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或评审。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双盲隐名评阅工作由各学院组织进行，指定专人负责。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 30 天，各学院可根据学位

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的申请规模适当调整间隔天数。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人应由 3 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十七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评审平台进行评阅。

第十八条 专家评阅意见由“评阅成绩”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两部分组成。“评阅成绩”按五级百分制记分：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75-89 分），一般（60-74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第十九条 “评阅成绩”和“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的对应规则如下：

（一）如“评阅成绩”为 90 分及以上，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是“同意答辩”；

（二）如“评阅成绩”为 75-89 分，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同意答辩”“修改后直接答辩”之一；

（三）如“评阅成绩”为 60-74 分，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可以是“修改后直接答辩”“需要大修后复审”之一；

（四）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则“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只能是“不同意答辩”。

如评阅专家未按以上规则评阅，则该评阅无效。

第二十条 评阅结果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仅有 1 份为“需要大修后复审”，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做认真修改，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定。修改完成并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增补 1 名专家评阅复审，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

（二）仅有 1 份为“不同意答辩”，或 2 份为“需要大修后复审”，学院须告知研究生及导师并再送 2 位专家进行复评。复评后有 1 份为“不同意答辩”或 2 份为“需要大修后复审”，则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三）有 2 份及以上为“不同意答辩”，或 3 份为“需要大修后复审”，则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第二十一条 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的研究生须在导师的指导下，根据评阅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作实质性修改或重写。一般应在专家意见反馈之日起 3 个月后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评阅，并填写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申请评阅，重新启动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重新评阅申请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归档。

第二十三条 参与双盲隐名评阅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隐名评阅原则，不得泄露任何评阅专家或学位申请人及其导师信息，以保证隐名评阅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如有违规的，学校将依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院应约谈连续 2 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不通过的研究生及其导师，督促并帮助研究生找出问题并提出改

进意见。对于所指导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质量特别低的研究生导师，应暂停其招生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院应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送审机制，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审结果作为本单位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确认和招生指标配置的重要依据，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第二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较高的学院可自行制定符合本学科、专业特色的评价指标和评审办法，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执行。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进行专项抽检，评估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动态调整相关政策。

第六章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八条 申请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意见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并提交《丽水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修改后申请答辩表》，经导师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答辩。原则上，学位申请人应在评阅流程结束后3个月内进行答辩。

第二十九条 原则上，答辩委员会人选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确定。

第三十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应当由不少于5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或行业实践领域的专家参加。硕士专业学位答辩委员会成

员须至少有 1 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的专家（校外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高级职称的硕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三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前，应当公示其姓名、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题目和答辩时间、地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除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以外，一般应在校内以公开方式进行，特殊情况需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成员审阅。

第三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应由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本校教师担任，负责协助答辩委员会主席开展组织工作，并兼任答辩记录人。

第三十四条 答辩委员会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答辩和是否建议授予相关学位进行表决，并当场宣布决议。经答辩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答辩方为通过。答辩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生效。

研究生院应协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答辩过程进行督查。

第三十五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

员会全体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决议，可在1年内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未通过的，取消其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三十六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专家评阅意见书、学位申请书、答辩记录和表决票等送交所在学院或存档部门存档。

第三十七条 答辩通过后，学位申请人应根据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专家和答辩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学位申请人须将修改后并经导师审核同意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总结报告最终定稿电子版上传至研究生系统，并将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按要求送交所在学院存档。

第三十八条 学院将学位申请人答辩材料整理后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并表决，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三十九条 在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创新性成果未达到所在学院申请学位的要求，但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已达到研究生毕业的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可申请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答辩通过的，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七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四十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拟授予学位的学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结果、取得的创新性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查，提出授予或

不授予相应学位的建议。

第四十一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核并表决学位授予建议名单，并将表决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同时将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纪要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事宜，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决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四十三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学位申请人在一年内进行相应的修改并重新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授予相应学位的决议。

第四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由全体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五条 按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毕业后2年内取得符合所在学院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性成果，可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位。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2年内未能取得符合要求的创新性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八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四十六条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前答辩是指在相应学科、专业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到期前一年内，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四十七条 在保证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的前提下，允许部分学习成绩优秀，在相应学科、专业领域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符合所在学院关于提前答辩规定的优秀研究生提前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应由其导师和一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推荐人须填写提前进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专家推荐书。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申请提前答辩，须在预期答辩前2个月提出申请，填写提前答辩申请表，连同导师、专家的推荐书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所在学院。

第五十条 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选聘3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小组（学位申请人导师及导师组成员除外）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达到提前答辩要求的意见。学院将符合提前答辩要求的申请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批。

第五十一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批准可提前答辩的研究生，其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由学院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指定的送审平台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应为“优秀”或“良好”，且硕士研究生至少有1份评阅结果为“优秀”，否则本次

学位申请终止。

第九章 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

第五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申请学术复核。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不少于 3 人的相关学科、专业专家组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对评阅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评阅意见书 2 周内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复审申请表，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于收到复核申请 2 周内，组织 3 位相关专家进行审定。3 位专家复核意见均为“同意复审”的，可按照本办法另聘 2 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1）“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2）“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为“需要大修后复审”或“不同意答辩”。

专家评阅意见书及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复审申请表等材料均须与其他答辩材料一起加盖学院（部）公章后存档。

第五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2 周内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复核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接到复核申请后，应在 2 周内进行审查，

分别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其中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受理学位复核申请的，须组织复核，作出“维持原决定”或“撤销原决定”复核建议，并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其中“维持原决定”的应说明理由。同时相关材料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十六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所属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制定相应的学术复核和学位复核实施细则，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各学院应当依照本办法制定相应实施细则，做好高质量授予研究生学位相关工作。

第五十八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实践成果可行性论证报告、中期进展报告、预答辩、评阅、答辩及学位授予审核等全部材料是记录和证明研究生申请和获取相应学位的重要档案材料，学院须做好细致的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五十九条 涉密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评阅及答辩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被给予处分的，在处分期间不得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答辩和学位申请。

第六十一条 我校对申请硕士学位的境外个人，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

硕士学位。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丽水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规定（试行）》（丽学院办〔2022〕4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